

壹、教育學系同學取得師培生資格之**學分抵免**區辨

1.取得師培生資格後：在未取得師培生資格**前**修習 102 課號的課程，可抵免 6 學分，為「預先修讀」。

依據辦法《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》第十三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之規定。

2.教育學系同學取得「師培生資格」**後**，一定要修師培 109 課號的課程，才可被認列為「師培生的教育學分」，若選修 102 課號的課程，申請抵免不予採計。

貳、**輔修、雙主修**教育學系的師培生**學分抵免**區辨

輔修、雙主修教育學系的師培生，一定要選師培 109 課號的課程，才可被認列為「師培生的教育學分」，若選修 102 課號的課程(可適用預修)，餘申請抵免不予採計。

參、教育學系學分抵免之准否

於教育學系「**輔修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系**」的師培生，欲抵免在教育學系修習的教育學程畢業學分，請同學自行向教育學系所屬承辦助教確認抵免准否事宜，因為學分抵免**採認權限在教育學系**。

肆、本校應屆畢業師培生，錄取本校碩、博士班，請填寫「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申請表」，申請辦理展延師培生資格，以免影響**選課權益**。